附表一

年	月份	有展公司每月詐領金額			
		清潔維護契約		手推車歸位契約	左三欄小計
		附表2人頭員工	附表3不實驗收文件	附表4	
97年	4月	0	192,955	41,200	234,155
	5月	0	173,775	43,193	216,968
	6月	0	156,170	73,244	229,414
	7月	37,800	190,050	56,483	284,333
	8月	37,800	178,955	63,129	279,884
	9月	56,700	193,305	73,244	323,249
	10月	37,800	180,075	73,096	290,971
	11月	37,800	160,930	73,244	271,974
	12月	37,800	168,105	73,096	279,001
98年	1月	42,800	186,375	73,096	302,271
	2月	37,800	188,790	73,571	300,161
	3月	37,800	177,555	73,096	288,451
	4月	37,800	174,580	73,244	285,624
	5月	37,800	171,045	73,096	281,941
	6月	37,800	170,170	73,244	281,214
	7月	37,800	146,510	62,020	246,330
	8月		70,910	27,688	98,598
	9月		94,465	59,807	154,272
	10月		93,100	64,088	157,188
	11月		102,515		102,515
	12月		52,745		52,745
99年	1月		1,260		1,260
	2月		3,780		3,780
	3月		25,200		25,200
總計		515,300	3,253,320	1,222,879	4,991,499
		A	B	C	A+B+C

(A+B合計3,768,620)

附表二：清潔維護契約以人頭員工詐領方式金額一覽表

（參本院卷一頁114以下、卷二頁8以下，及二審刑事判決第67頁附表一）

編號	人頭員工姓名	行為態樣	詐領時間	詐領金額（新臺幣）	備註
1	黃菊子	非有展公司清潔人員且未進入管制區內從事清潔工作。	97年9至12月、98年1至7月，共計11個月	210,400 元	清潔員薪資每月18,000＊11月*1.05（加計0.05稅金）+2,500（98年1月新年紅包）。 該期間驗收文件（包含黃菊子工作人員資料、薪資表、攷勤卡、門禁卡紀錄及指型機紀錄）
2	江源順	非有展公司清潔人員且未進入管制區內從事清潔工作。	97年7至12月、98年1至7月，共計13個月	248,200 元	清潔員薪資每月18,000*13月*1.05（加計0.05稅金）+2,500（98年1月新年紅包） 該期間驗收文件（包含江源順薪資表、攷勤卡、門禁卡紀錄及指型機紀錄）
3	王彩琴	非有展公司清潔人員且未進入管制區內從事清潔工作。	97年7至9月，共計3個月	56,700元	清潔員薪資每月18,000*3月*1.05（加計0.05稅金） 該期間驗收文件（包含王彩琴為受款人之支票、領現名冊、薪資預領單、攷勤卡、門禁卡紀錄及指型機紀錄）
總計				515,300 元	

附表三：清潔勞務契約製作不實驗收文件方式詐領金額一覽表（參見本院卷一頁115、卷二頁9-10，二審刑事判決第68頁附表二）

編號	員工姓名	行為態樣	未進入管制區工作之時間	詐領金額（新臺幣）
1	丁巫秀琴（清潔員）	清潔人員未進入管制區內工作，卻於驗收文件上為不實之登載，向上訴人詐領薪資載	97年4月11、14、24、30日，5月10、16、19、21、26、29日，6月9、16、20、23日，7月4、7日，8月6、14至16、18、21、23、25、28日，9月1至4、8至11日，共計33日	20,790元
2	王秀蓮（清潔員）	清潔人員未進入管制區內工作，卻於驗收文件上為不實之登載，向上訴人詐領薪資	97年4月1至9、11至15、17至20日，5月31 日，8月30日，共計20 日	12,600元
3	王黃貴美（清潔員）	清潔人員未進入管制區內工作，卻於驗收文件上為不實之登載，向上訴人詐領薪資	97年4月29日，9月8日，共計2日	1,260元
		清潔人員雖進入管制區內工作，但未滿8小時，卻於驗	詳3.王黃貴美打卡時間與進出管制門時間對照表）	4,410元

（續上頁）

		收文件上為不實之登載，向上訴人詐領薪資		
4	林美秀（清潔員）	清潔人員未進入管制區內工作，卻於驗收文件上為不實之登載，向上訴人詐領薪資	97年7月2至7、9至14、30日，9月8、31日，10月28日； 98年1月12 至14、17、23日，2月2、3、6 至8、19、21 日，4月24、29日，6月13日， 共計31日	19,530元
		清潔人員雖進入管制區內工作，但未滿8小時，卻於驗收文件上為不實之登載，向上訴人詐領薪資	詳4.林美秀打卡時間與進出管制門時間對照表	630元
5	陳梅雀（清潔員）	清潔人員未進入管制區內工作，卻於驗收文件上為不實之登載，，向上訴人詐領薪資	97年4月16日，5月25至31日，6 月14、15日； 98年1月12至14、17日，2月1、3至8、19至21日，3月9日，4月15日， 共計26日	16,380元
		清潔人員雖進	詳5.陳梅雀打卡時間與	1,260元

（續上頁）

		入管制區內工作，但未滿8小時，卻於驗收文件上為不實之登載，向上訴人詐領薪資	進出管制門時間對照表）	
6	黃桂妹（清潔員）	清潔人員未進入管制區內工作，卻於驗收文件上為不實之登載，向上訴人詐領薪資	97年4月16至22、24至28、30日，5月1、2、4至7、9至12、14、15、17至21、23至31日，6月1至4、6至11、13至21 、23至26、28至30日，7月1、2、4至11、13至22、24至31日，8 月1至6、8至14、17至21、23至27、29至31日，9月2至9、11至19、21至25、27至30日，10月1至4日， 共計149日	93,870元
7	劉勝友（清潔員）	清潔人員未進入管制區內工作，卻於驗收文件上為不實之登載，向上訴人詐領薪資	97年7月1、2、4至9、11、12、16至31日，8月1至11、13、14、16、17、21、24至26、29至31日，9月1至14、19至29日，10月4至7、10至13、18、19、21 至27、29至31日，11月1、2、4、6、8、9、13至19、21至24、26至30日	272,160元

（續上頁）

			，12月3、4、6、7、11、13 至21、23、24、26、27、29至31日；98年1月1至4、6至13、15至17 、19至26、28至31日，2月1至13、15至17、19至21、23至28日，3月1、3至6、8至31日，4月1至8、10至16、18至21、23、24、26至30日，5月1、2、4至6、8至22、24至31日，6月1至7、9至17、19、20 、23至30日，7月1至17、19、20、22至24、27、28日，8月7、25至31日，9月1至6、8至15、18至30日，10月1、3 、4、7、9至30日，11月1至11、13 至24、26至30日，12月1、2 、5、8、11至20、22 至25、28至31日， 共計432日	
		清潔人員雖進入管制區內工作，但未滿8小時，卻於驗收文件上為不實之登載，向上訴人詐領薪	詳7.劉勝友打卡時間與進出管制門時間對照表	42,210元

（續上頁）

		資		
8	廖順蓮（清潔員）	清潔人員未進入管制區內工作，卻於驗收文件上為不實之登載，向上訴人詐領薪資	97年4月1、13、19、23、27日，5月22、24至31日，6月1、3、6至10、12、14、16、18、22至30日，7月1至3、5至14、16至21、23、26至28、30、31日，8月1、3、5至8、10 至17、19至22、25、27至31日，9月1至3、5至9、12至14 、16至20、22、25至30日，10月1至15、17至19、21 、22、24至31日，11月1至7、10至14、16至19、21至30日，12月1、4至9、11至31日； 98年1月1至4、6至13、15、16 、18至31日，2月1至13、15至17、19至28日，3月1、3至6、8至31日，4月1至7、9至21、23、25 至30日，5月1、2、4 至17、19至23 、25至31日，6月1至8、10至17、19至30日，7月1至18日， 共計372日	234,360元
		清潔人員雖進	詳8.廖順蓮打卡時間與	27,720元

（續上頁）

		入管制區內工作，但未滿8小時，卻於驗收文件上為不實之登載，向上訴人詐領薪資	進出管制門時間對照表	
9	徐永乾（清潔員）	清潔人員未進入管制區內工作，卻於驗收文件上為不實之登載，向上訴人詐領薪資	97年5月3、4、6至14、18至24、26至31日，6月1至6、8至27、29、30日，7月1至24、28、29日，8月1、5至20、22至31日，9月1至30日，10月1至31日，11月11至13、15至30日，12月1至31日； 98年1月1至7、9至31日，2月1至28日，3月1至29、31日，4月1至30日，5月1至31，6月1至27、29、30日，7月1至31日，8月1至5、7至13、16、17、19、22至27、29至31日，9月1、2、5、6、11至14、18至20、25、26至30日，10月2、3、11、12、16至18、20至22、25、26、29至31日，11月1至30日，12月1次 共計512日	322,560元

（續上頁）

		清潔人員雖進入管制區內工作，但未滿8小時，卻於驗收文件上為不實之登載，向上訴人詐領薪資	詳9.徐永乾打卡時間與進出管制門時間對照表	2,520元
10	許敏壽（清潔員）	清潔人員未進入管制區內工作，卻於驗收文件上為不實之登載，向上訴人詐領薪資	97年8月1、3至5、7、8、11至15、17、18、21、22、24、25日，9月1、3至15、20至22、25、26、28至30日，10月2至9、12至17、19、21至31日，11月1至7、9至14、16至21、23至29日，12月1、3、5、7至20、22 至26、28至31日； 98年1月1、2、4至9、11至23、25至31日，2月1、2、7至11、13至21、23至28日，3月1至6、8至13、15至27 、29至31日，4月1至10、12至21、23至30日，5 月1、3至12、14至24、26、28至31日，6月1至16、19至26、30日，7月2至19、24、26、27、29至31日，8 月1、2、4、6、8至10、12、1	226,170元

（續上頁）

			6、17、20、21、28、30、31日，9月1至6、10至12、14、15、18、22至25、27至30日，10月1、4 、5、10、12、13、16、19、21、22、26、28至30日，11月2、6、12、13、16至18、24、25、30日， 共計359日	
		清潔人員雖進入管制區內工作，但未滿8小時，卻於驗收文件上為不實之登載，向上訴人詐領薪資	詳10.許敏壽打卡時間與進出管制門時間對照表	70,560元
11	劉玉琪 （清潔員）	清潔人員未進入管制區內工作，卻於驗收文件上為不實之登載，向上訴人詐領薪資。	97年4月1至3、5至7、9至17、19至22日，5 月4、12、13、17、18、21、22、25、26、28、29、31日，6月1至3、8、9、15至18 、28至30日，7月1至3、5至17、19、20 、25至28、31日，8月1、4至7、9至17、20 至28、30、31日，9月1至5、7、8、10至18、20、21、23、26、28至30日，10月	239,400元

（續上頁）

			1、2、4至8、10、12至19、21至29、31日，11月1至3、5至13、15至19、21至30日，12月1至4、6至12、14至18、21、27、28、31日；98年1月1、2、4、5、7、10至12、14至19、21至25、27至31日，2月2至12、14至19、21至27日，3月1至5、7至13、15、17 、18、20至31日，4月1至13、18至30 日，5月1至20、23至31日，6月1至9、11至15、17至30 日，7月1至14 、17、19、27、30日，8 月3、5、7、13、15、18、22、23、25、26、28、30、31日，12月27、29至31日， 共計380日	
		清潔人員雖進入管制區內工作，但未滿8小時，卻於驗收文件上為不實之登載，向上訴人詐領薪資	詳11.劉玉琪打卡時間與進出管制門時間對照表	61,740元

（續上頁）

12	郭雅蘭 （清潔員）	清潔人員未進入管制區內工作，卻於驗收文件上為不實之登載，向上訴人詐領薪資	97年4月1至4、6至15、17至27、30日，5月1至7、9至18、21至26 、29至31日，6月1至8、10至16、18至24、26至29日，7月1至9、11至20、22至27、31日，8月1至11、13至17、19、20、22至26、29至31日，9月1至10、12、14至16、18至24、26至30日，10月1至7、9至16、18至22、24至28、30、31日，11月4、5、7、9至18、20 、22至24、28至30日，12月1至10、12至21、23 至28日； 98年1月2至13、15至18、27至30日，2月1至9、11至16、18至24、27、28日，3月1、2、4至9、11至19 、21至23、25至29、31日， 4月1至7、9至13 、15至21、23至29日，5 月1至6、8至13、15至19、21至26、28至31日， 6月1至3、5至10日，7月23至25日， 計364 日	229,320元

（續上頁）

		清潔人員雖進入管制區內工作，但未滿8小時，卻於驗收文件上為不實之登載，向上訴人詐領薪資	詳12.郭雅蘭打卡時間與進出管制門時間對照表	8,820元
13	吳陳月妮（清潔員）	清潔人員未進入管制區內工作，卻於驗收文件上為不實之登載，向上訴人詐領薪資	97年4月1至5、8至20、27日，10月12日； 98年1 月1、13至17日，2月2、4至7、19 至21日，4月1日，12月27日； 99年3月29至31日， 共計39日	24,570元
14	陳香金（清潔員）	清潔人員未進入管制區內工作，卻於驗收文件上為不實之登載，向上訴人詐領薪資	97年4月22日，7月1、2、9日，9月8、12、18、24、25日，10月1、3、22日，11月4日，12月29、30日； 98年1 月12、13、16、17日，2月2至8、11 、20、21日，3月3至5、18日，9月8、10、14、17、18、24、29日，10月1、5、8、14、15、19 、21、22日，11月20日； 99年3月30至31日， 共計51日	32,130元

（續上頁）

		清潔人員雖進入管制區內工作，但未滿8小時，卻於驗收文件上為不實之登載，向上訴人詐領薪資	詳14.陳香金打卡時間與進出管制門時間對照表	201,600元
15	黃新妹（清潔員）	清潔人員未進入管制區內工作，卻於驗收文件上為不實之登載，向上訴人詐領薪資	97年5月5日，6 月9、11、23日，7月10日、22日，8月29日，9 月18日，10月8日，12 月15日； 98年1月11 至14、16、17日，2月1至6、8 、15、20、21日，3月18、24日，4月8、30 日，5月14、27日，6 月19日，7月3、29日，9月18日； 99年3月29至31日， 共計39日	24,570元
		清潔人員雖進入管制區內工作，但未滿8小時，卻於驗收文件上為不實之登載，向上訴人詐領薪資	詳15.黃新妹打卡時間與進出管制門時間對照表	35,280元

（續上頁）

16	蕭陳桃（清潔員）	清潔人員未進入管制區內工作，卻於驗收文件上為不實之登載，向上訴人詐領薪資	97年4月15、16、18、20日，5月17、24、28、30、31日，6月5、13、14、20、22、25、27、30日，7月1、4、11至13、15、18、21日，97年8月8、13、16、21至23、27、28、30日，9月2、5、6、8、11、12、17、19、20、24日，10月3、10、11、15至17、25、27、29日，11月4、5、9、11、12、14、16、23、24、26、28日，12月5至7、11、12、14、18、23、25、27、29至31日；98年1月3、4、6、9、12至14、17、20至23、26、29日，2月1至9、14、15、26日，3月1、3、7、10、12、15、17、19、20、23、28、30日，4月2、3、5、7、9、11、12、16、17、21、26、27日，5月1、2、5、7日，6月10、12、14至17、19至24、26至29日，7月4、7至11、13、14、16、17、20至26、	135,450元

（續上頁）

			28日，8月3、5、13、15、18、22、23、27、29日，9 月8、10、11、17至19、21至30日，10月2、5、6、8至11、13 至16、20至23、26、27、29日；99年2月25至27日，3月1、29至31日，共計215日	
		清潔人員雖進入管制區內工作，但未滿8小時，卻於驗收文件上為不實之登載，向上訴人詐領薪資	詳16.蕭陳桃打卡時間與進出管制門時間對照表	17,010元
17	張錦雀（清潔員）	清潔人員未進入管制區內工作，卻於驗收文件上為不實之登載，向上訴人詐領薪資	97年4月5、6、8至10、12至16、18至22日，5月8、25、28、30 日，6月9、17、20日，7月2、8、10、25、30日，8月7、12、14 、25、26日，9月1、4、7、11、14 、18、27、28日，10 月2、4、5、7至9、12、24、28、29、31日，11月1、6、7、13、30日，12月3日；	59,220元

（續上頁）

			98年1月12至14、16、17、20、24、31日，2月1、2 、7、8、12、15、16、19至21日，3月14日，4 月10、14日，5月7、8、10、12、13、15、19、20日，6月8、15日，7月3至5、11日； 99年3月29、30日， 共計94日	
		清潔人員雖進入管制區內工作，但未滿8小時，卻於驗收文件上為不實之登載，向上訴人詐領薪資	詳17.張錦雀打卡時間與進出管制門時間對照表	27,720元
18	王星興	未進入管制區內工作，卻於驗收文件上為不實之登載，向上訴人詐領薪資	97年4 月全月	18,900元
19	廖元良	未進入管制區內工作計345日，或雖曾進入管制區內工	97年4月1、2、4、6、9至11、13至16、18、20、21、23、25、28日，5月1、3、4、9、10	372,750元

（續上頁）

		作計81日，但時數均不滿1小時，卻於驗收文件上為不實之登載，向上訴人詐領薪資	、15 、17、18、21、22、25至27、29至31日，6月1、3、7、9、12、14 、15、17、21、22、28、30 日，7月1、3、5、6、10、12 至14、17 、19至22、24、26至30日，8月2至5、7、9、10 至14、16至19、21、23至25、28至31日，9月1至4、7至11、13、14 、16至21、23至26、29、30日，10月1、2、4至6、8至10 、13至15、17、20至26、28至31日，11月2至5、7、9至13、15 至18、21至26、29、30日，12月1、2、5至10、12至22、24至26、29至31日；98年1月1至6、9、10、12至21、23、24、26至31日，2月1至3、5至11、13、14 、16至19、21至25、27、28日，3 月2至12、14、16至23 、25至29、31日，4 月1、3至11、13至18 、20至24、26至30日，5 月1、4至7、9至26、29至31日，6月1、2、4至11、13至19、	

（續上頁）

			21至25、27至30日，7月1、3至10、12至19、25、26、29至31日，8月1、3至8、10、12至17 、21、25、26、29至31日，9月1、2、4至9、11、12 、14、15、20、22至27、29、30日，10月4、16、19、21、27 至29日，11月2、4至6、11、13、14、16、17、19至22、24至26、29、30日，12月1至4、6日， 共計426 日	
		清潔人員雖進入管制區內工作，但未滿8小時，卻於驗收文件上為不實之登載，向上訴人詐領薪資	詳19.廖元良打卡時間與進出管制門時間對照表	68,250元
20	鍾傳有	未進入管制區內工作，卻於驗收文件上為不實之登載，向上訴人詐領薪資	97年4至12月、98年1至3月，薪資每月20,000元。 98年4至7月，薪資每月18,000元	327,600元
總				3,253,320

（續上頁）

計				

附表四：手歸車歸位整理勞務費詐領金額

（參見本院一頁125背面以下，二審刑事判決第152頁附表三）

編號	時間	行為態樣	從事契約外工作之員工姓名或人頭員工姓名	詐領金額（新臺幣）
1	97年4月13至30日	於履約期間應派3人整理入境行李手推車，除王星興一人為專職手推車之人員外，其中18日不足2名工作人力。	薛張美靜、郭雅蘭、張錦雀、簡阿金、蕭陳桃、黃玉梅	41,200元 {每月勞務費為103000元/3=34333（下均同）。34333*18/30*2＝42000}
2	97年5月	於履約期間應派3人整理入境行李手推車，除王星興一人為專職手推車之人員外，其中8日不足2名工作人力；其餘23日則不足1名工作人力。	薛張美靜、郭雅蘭、簡阿金、蕭陳桃、張錦雀、游明欽、江源順（人頭）	43,193元 （34333*81*2=17720；34333*23/31*1=25473）
3	97年6月	於履約期間應派3人整理入境行李手推車，除王星興一人為專職手推車之人員外，其中4日不足3名工作人力；其餘26日則不足2名工作人力。	游明欽、薛張美靜、郭雅蘭、簡阿金、蕭陳桃、張錦雀、黃新妹、許敏壽、江源順（人頭）、陳萬驤（人頭）	73,244元 （34333*40*3=13733；34333*26/30*2=59511）
4	97年7月	於履約期間應派3人整理入境行李手推車，除王星興、劉正雄為專職手推車之人員外，其中2日不足3名工作人力；16日不足2名工作人力；13日不足1名工作人力。	郭雅蘭、廖順蓮、張錦雀、許敏壽、江源順（人頭）、陳萬驤（人頭）	56,483元 （34333*2/31*3=6645；34333*16/31*2=35440；34333*13/31*1=14398 ）

（續上頁）

5	97年8月	於履約期間應派3人整理入境行李手推車，除王星興一人為專職手推車之人員及劉正雄未做契約外之工作以外，其中3日不足3名工作人力；20日不足2名工作人力；8日不足1名工作人力。	黃菊子（人頭）、江源順（人頭）、陳萬驤（人頭）	63,129元 （34333*3/31*3=9968；34333*20/31*2=44301；34333*8/31*1=8860）
6	97年9月	於履約期間應派3人整理入境行李手推車，除王星興一人為專職手推車之人員外，其中4日以3名人頭員工在攷勤表上為不實之登載；其餘26日則以2名人頭在攷勤表上為不實之登載。	黃菊子（人頭）、江源順（人頭）、陳萬驤（人頭）	73,244元 （34333*4/30*3=13733；34333*26/30*2=59511）
7	97年10月	於履約期間應派3人整理入境行李手推車，除王星興一人為專職手推車之人員外，其中4日以3名人頭員工在攷勤表上為不實之登載；其餘27日則以2名人頭在攷勤表上為不實之登載。	黃菊子（人頭）、江源順（人頭）、陳萬驤（人頭）	73,096元 （34333*4/31*3=13290；34333*27/31*2=59806）
8	97年11月	於履約期間應派3人整理入境行李手推車，除王星興一人為專職手推車之人員外，其中4日以3名人頭員工攷勤表上為不實之	黃菊子（人頭）、江源順（人頭）、陳萬驤（人頭）	73,244元 （34333*4/30*3=13733；34333*26/30*2=59511）

（續上頁）

		登載；其餘26日則以2名人頭在攷勤表為不實之登載。		
9	97年12月	於履約期間應派3人整理入境行李手推車，除王星興一人為專職手推車之人員外，其中4日以3名人頭員工在攷勤表上為不實之登載；其餘27日則以2名人頭在攷勤表上為不實之登載。	黃菊子（人頭）、江源順（人頭）、陳萬驤（人頭）	73,096元 （34333*4/31*3=13290；34333*27/31*2=59806）
10	98年1月	於履約期間應派3人整理入境行李手推車，除王星興一人為專職手推車之人員外，其中4日以3名人頭員工在攷勤表上為不實之登載；其餘27日則以2名人頭在攷勤表上為不實之登載。	黃菊子（人頭）、江源順（人頭）、陳萬驤（人頭）	73,096元 （34333*4/31*3=13290；34333*27/31*2=59806）
11	98年2月	於履約期間應派3人整理入境行李手推車，除王星興一人為專職手推車之人員外，其中4日以3名人頭員工在攷勤表上為不實之登載；其餘24日則以2名人頭在攷勤表上為不實之登載。	黃菊子（人頭）、江源順（人頭）、陳萬驤（人頭）	73,571元 （34333*4/28*3=14714；34333*24/28*2=58857）
12	98年3月	於履約期間應派3人整理入境行李手推車，除王星興一人為專職手推車之人員外，	黃菊子（人頭）、江源順（人頭）、陳萬驤（人頭）	73,096元 （34333*4/31*3=13290；34333*27/31*2=59806）

（續上頁）

		其中4日以3名人頭員工在攷勤表上為不實之登載；其餘27日則以2名人頭在攷勤表上為不實之登載。		
13	98年4月	於履約期間應派3人整理入境行李手推車，除王星興一人為專職手推車之人員外，其中4日以3名人頭員工在攷勤表上為不實之登載；其餘26日則以2名人頭在攷勤表上為不實之登載。	黃菊子（人頭）、江源順（人頭）、陳萬驤（人頭）	73,244元 （34333*4/30*3=13733；34333*26/30*2=59511）
14	98年5月	於履約期間應派3人整理入境行李手推車，除王星興一人為專職手推車之人員外，其中4日以3名人頭員工在攷勤表上為不實之登載；其餘27日則以2名人頭在攷勤表上為不實之登載。	黃菊子（人頭）、江源順（人頭）、陳萬驤（人頭）	73,096元 （34333*4/31*3=13290；34333*27/31*2=59806）
15	98年6月	於履約期間應派3人整理入境行李手推車，除王星興一人為專職手推車之人員外，其中4日以3名人頭員工在攷勤表上為不實之登載；其餘26日則以2名人頭在攷勤表上為不實之登載。	黃菊子（人頭）、江源順（人頭）、陳萬驤（人頭）	73,244元 （34333*4/30*3=13733；34333*26/30*2=59511）
16	98年7月	於履約期間應派3人整理入境行李手推車	郭雅蘭、蕭陳桃、邱子珍、黃菊	62,020元

（續上頁）

		，除王星興一人為專職手推車之人員及簡志鈞、張錦瓊未做契約外工作之外，其中3日以3名人頭員工在攷勤表上為不實之登載；其中23日不足2名工作人力；另1日則不足1名工作人力，其餘4日則符合契約所定人數。	子（人頭）、陳萬驤（人頭）、江源順（人頭）	（34333*3/31*3=9968；34333*23/31*2=50946；34333*1/31*1=1106）
17	98年8月	於履約期間應派3人整理入境行李手推車，除王星興一人為專職手推車之人員及簡志鈞、劉玉琪未做契約外工作之外，其中1日不足2名工作人力；另23日則不足1名工作人力，其餘7日則符合契約所定人數。	張錦瓊、蕭陳桃	27,688元 （34333*1/31*2=2215；34333*23/31*1=25473）
18	98年9月	於履約期間應派3人整理入境行李手推車，除王星興一人為專職手推車之人員及簡志鈞未做契約外工作以外，其中1日不足3名工作人力；20日不足2名工作人力；另9日則不足1名工作人力。	張錦瓊、蕭陳桃、邱子珍、劉玉琪	59,807元 （34333*1/31*3=3323；34333*21/31*2=46516；34333*9/31*1=9968）
19	98年10月	於履約期間應派3人整理入境行李手推車，除王星興一人為專	張錦瓊、蕭陳桃、邱子珍	64,088元 （34333*2/30*3=6867；

（續上頁）

		職手推車之人員及簡志鈞未做契約外工作以外，其中2日不足3名工作人力；其中21日不足2名工作人力；另8日則不足1名工作人力。		34333*21/30*2=48066；34333*8/30*1=9155）
總計				1,222,879元